

分类号：
学 号：20222102044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刘杨
指 导 教 师	曹 玺 副 教 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 业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非 法 学
研 究 领 域	环 境 法 学
所 在 学 院	法 学 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 年 5 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44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研究

学位申请人	刘杨
指导教师	曹缅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环境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Research on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nsultation agreement on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 damag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Non-Law

By

Liu Yang

(Science of Environment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Cao Mian

May, 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刘构

时间: 2025年 5月 29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刘构

时间: 2025年 5月 29日

导师签名: 刘构

时间: 2025年 5月 29日

摘要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是我国正面临并亟需处理解决的问题，为破解“生态污染、人民受害、政府买单”的怪异现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化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起着重要作用。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下，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后的司法确认，是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除诉讼方式外的主要手段，有着效率高、耗时少的优点。无论是关注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还是着眼于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及对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司法救济，都应当以维护生态环境利益为核心目标。

对于赔偿协议的性质，学界主要存在着“民事性质说”、“行政性质说”。“非公即私”的视角判断赔偿协议的性质，会导致陷入“公私对立”的固定思维陷阱。但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关系并不是简简单单的“非黑即白”，一个社会关系可能具有复杂的多重属性，因而不能片面地从“公法”或“私法”单一角度处理生态环境损害问题。在如今公私法相互交织的背景下，双阶理论的出现，为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提供了合理的理论框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赔偿协议的过程，从纵向上划分为第一阶段的“公法性质”及第二阶段的“私法性质”，不仅利于化解学界对此的争议，也可更清晰的厘清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性质应属于双阶理论下的复合性质，进而基于赔偿协议复合性质，进一步对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具体程序设计进行构建。

本人梳理了目前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对裁判文书网上本人查到的 107 个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发现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在申请主体、管辖法院、公示公告、审查期限、审查组织、审查标准和法律依据等程序方面仍存在着一定问题，该制度的实效并未到达制定该制度所期望的初衷。针对这些问题，本人在沿着双阶理论的路径下，提出了相关的进一步的细化补充完善建议，包括：明确申请主体、统一管辖法院规定、强化公示公告制度、规范审查期限和组织、增加实质性审查以及通过部门规章立法规范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具体程序及法律依据适用等。期望能够更进一步的提高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效。

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救济，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不履行的可采用诉讼手段进行救济，司法确认有效的情况下对于案外人的救济，本人认为可参照民事司法确认制度来处理，而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无效时，如何救济？各地存在着分歧，本人认为，确认无效的，第一，法院应当将确认无效理由告知当事人，便于当事人尽快补正瑕疵；第二，应优先采用重新磋商或变更协议内容得到方式进行救济，并将重新磋商或变更协议内容取得的新协议再次申请司法确认，才能落实生态环境损害的最终救济；第三，在穷尽其他救济手段后再采取诉讼的方式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救济。以确保在司法确认无效时能够提供有效的法律途径，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顺利实施。以更好地维护生态环境利益，实现环境正义。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生态环境利益

Abstrac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on which human depends for survival. The issu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is a problem that our country is currently facing and urgently needs to address. To break the strange phenomenon of “ecological pollution, people suffering, government pay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olving disputes ov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compensation. Under this system,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is a major alternative to litigation for resolving disputes ov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with the advantages of high efficiency and less time consumption. Whether focusing on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attained via negotiation or on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and judicial remedies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the core goal should be to maintain the interests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mainly holds the views of “civil nature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 nature theory.” Judging the nature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or private” will lead to falling into the fixed thinking trap of “public-private opposition.” However,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al life are not simply “black or white,” and a social relationship may have complex multiple attributes, so it is not possible to handle the issu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a onefold perspective of “public law” or “private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weaving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 today, the emergence of the two-stage theory provides a reasonable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isputes ov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It divides the process of reaching a compensation agreement via negotiation ov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into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of “public law nature” and the second stage of “private law nature.” This not only helps to resolve academic disputes on this issue but also clarifies that the nature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should be a compound nature under the two-stage theory. Based on the compound nature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the concrete procedural design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can be further constructed.

I have sorted out the current normative documents at the national and local levels regarding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and conducted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107 cases found on the judicial document website.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certain problems in the procedural of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system for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such as the applicant, jurisdiction, public notice, review period, review organization, review standards, and legal basi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system has not

reached the original intention for which it was established.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i proposes further detailed supplementary suggestions along the path of the two-stage theory, including:clarifying the applicant, unifying the jurisdiction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standardizing the review period and organization, adding substantial review, and regulating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legal basis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through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is will further improve the scientificity, ration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remedies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i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is not performed without judicial confirmation, litigation can be used for remedies. For remedies for third parties when judicial confirmation is valid, i believes that it can be handled by referring to the civil judicial confirmation system. When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is invalid, how to remedy? There are differences across regions. I believes that, first, the court should inform the partie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invalidity, so that they can promptly correct the defects; second,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remedies through re-negotiation or changing the agreement content, and the new agreement obtained through re-negotiation or changing the agreement content should be applied for judicial confirmation again,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final remedie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third, litigation should be adopted as a remed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only after exhausting other remedies. This ensures that effective legal avenues are provided when judicial confirmation is invalid, safeguarding the smooth execu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system. To better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achieve environmental justice.

Key words: Ecological damage compensation agreement; Judicial Confirmati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目录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2
（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的性质	2
（二）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双阶构造说	4
（三）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管辖和审查期限	4
（四）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审查标准和公示程序	5
（五）国外研究现状	5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概述	8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相关概念	8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的概念	8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概念	9
二、赔偿协议性质争议	10
（一）民事性质说	10
（二）行政性质说	11
（三）双阶理论下的复合性质说	12
（四）赔偿协议应属于双阶理论下具有复合性质的协议	13
（五）复合性质的赔偿协议可适用立足非诉的司法确认程序	14
三、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与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差异	14
（一）调解协议与和解协议的协议形式差异	14
（二）私事保密与公事公开的公开公告差异	16
（三）民事私益与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差异	17
（四）完全处分与有限处分的处分权限差异	17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特殊性	19
（一）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亦具有民事性	19
（二）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维护公益性	20
（三）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实效性	20

(四)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专业性	21
(五)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效率性	22
第二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现状	24
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立法现状	24
(一) 国家层面的规范性文件	24
(二) 地方层面的规范性文件	25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司法现状	28
(一) 法律依据	29
(二) 申请主体	30
(三) 管辖法院	32
(四) 公示情况	33
(五) 审查期限	34
(六) 审查组织	35
(七) 审查标准	35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问题梳理分析	38
一、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具体规则规制不足	38
(一) 法条依据适用混乱	38
(二) 申请司法确认的程序启动主体不明	40
(三) 管辖法院规定不明确	42
(四) 法院公示公告不健全	44
(五) 审查期限不明	45
(六) 审查组织不明	46
(七) 审查标准不一	47
(八) 司法确认后强制执行的申请问题	48
二、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救济的问题	49
(一)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不予确认的情形	49
(二) 确认有效与确认无效后存在的救济问题	50
(三) 确认无效后赔偿协议效力的肯定说与否定说	50
(四) 地方规定对确认无效后救济存在的问题	51
第四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的完善	53
一、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可采用部门规章形式立法规范	53
(一) 双阶理论下赔偿协议适用司法确认具有合理性	53
(二)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需要立法统一规定	53
(三) 可采用部门规章方式进行立法	54

二、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具体程序规制	55
(一) 申请方式应确定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启动主体	55
(二) 管辖法院应考量便利因素与中级法院管辖	56
(三) 公示公告应严格执行并将细节公开	58
(四) 审查期限应以实际需要为依托确定	59
(五) 审查组织应当采用合议庭形式	61
(六) 审查标准应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结合	62
(七) 强制执行的规定应赋予当事人申请义务或权利	65
三、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救济	68
(一) 确认有效后案外人的救济	68
(二) 确认无效后的救济	68
结论	73
参考文献	74
致谢	81
作者简介	82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更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而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着重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类的永恒的家园是生态自然环境,且总书记说过“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①实现补充现行环境法律规范体系上保护和救济的不足,即是我国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期望与目的。真正的实现让实施污染及破坏环境行为的“损害者担责”,破解现在生态环境损害污染的怪异现状,即“生态污染、人民受害、政府买单”。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办公厅联合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拉开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序幕,挑选7省进行2年试点改革。2017年末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提出“主动磋商,司法保障”,明确了磋商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前置程序,且首次提及到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进行司法确认这一概念。同时,地方各省市也相应的随着制度改革进程,出台了各自的地方性文件,不少省市规定了申请司法确认的条款。

2019年5月,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3日最高法审委会会议修改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虽该司法解释其主要目的在于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提供明确、合理的操作规范,但也正式确立了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2020年8月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磋商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也强调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这一做法。2022年,生态环境部等14部门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及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等多方面内容作出了更进一步的规定。

^① 习近平:《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载《人民日报》2019年04月29日,第2版。

二、研究意义

自由贵州最初采用司法确认以赋予强制执行力给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该制度在2017年《改革方案》明确提及可以“借助”司法确认的方式使赔偿协议强化其执行力。但是到目前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运行的时间并不算长，具体言之，各地省市实践的情况也有着一定差异，在实际进行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时采用司法确认方式，依旧存在着具体程序规制不足、针对司法确认赔偿协议“缺”救济的缺陷。由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其性质上既有行政因素，又有民事因素，很难单纯地将赔偿协议以“非公即私”进行划分。对此协议司法确认也因此呈现了特殊性。其司法确认的具体程序需要在原本民事司法确认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以期适应该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损害救济，保护环境利益。因此，对于该制度的具体程序设计，还需要在现行的制度规定中一步步完善。此外在确认赔偿协议无效后，现行规定对此在救济手段上仍然存在着一定缺位。

本文将在以上背景之下，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司法确认现状进行分析后，尝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下赔偿协议的法律性质进行厘定，完善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具体程序设计，以及针对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后确认无效的救济路径的具体构建。

三、研究现状

（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的性质

对赔偿协议的性质，学界对此存在着“民事性质”与“行政性质”的分歧。部分学者认为赔偿协议的性质应当归属于民事范畴，认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在主体地位平等的情况下，磋商过程中通过“商谈沟通”后达成的赔偿协议，系属于民事性质。如学者陈俊宇、徐澜波认为生态环境损害产生的纠纷性质属于民事纠纷，因此纠纷的性质决定了赔偿协议是属于民事法律规制的民事协议^①。学者别涛，刘倩，季林云认为依据《改革方案》的规定，赔偿协议应属于平等民事主体间就生态环境侵害所达成的民事性质的协议^②。持“行政性质”观点的学者认为，赔偿协议的目的在于对生态环境利益的救济，且作为赔偿权利人的行政机关在赔偿协议的达成上具有“主导性”。学者郭海蓝、陈德敏以及学者刘倩等人认为磋商的启动以及磋商过程中，行政机关具有较强的主导性，而赔偿义务人一方反而参与性有限，且磋商对于私法手段的援用仅是工具意义上的，本

^① 参见陈俊宇、徐澜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之性质厘定与司法效果》，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6期，第75页。

^② 参见别涛、刘倩、季林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与司法衔接关键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7期，第4页。

质上还是行政权的行使延伸，因此不会改变赔偿协议的公权特征^①。此外，学者彭中遥及王政等人认为，赔偿协议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磋商这一民事手段只是为了实现对环境公益维护目标的公权行政的手段。本质上赔偿协议应当是行政性质的协议^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下赔偿权利人作为民事求偿者进行索赔的权利基础在于：一、国家是自然资源所有权人；二、国家或政府是环境公共利益的代表者。二者理由又涉及到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和公共信托理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其核心在于依照宪法以及物权法等规定了自然资源是属于国家的，自然资源由此成为了可物化量化的财产，而此时国家也就成为了自然资源财产的所有权人，作为权利人的国家在其权利受损时可为保护其权利启动索赔。公共信托理论源于罗马法，是指政府机关受托于全体公民，政府以受托人的名义对森林、草地、湖泊、河流等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和保护，且政府在行使管理时还要受到一定限制，其不能将公共自然资源为己所用，没有权利对公告自然资源进行随意处分，还有政府不能损害委托人的公共利益^③。因此公共信托理论认为政府是人民委托管理自然资源的代表，而非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人。

就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而言，其明显具有私法倾向，冯汝教授认为国有自然资源被纳入了国有财产的范畴，受民法保护^④。学者刘巧儿也认为生态环境以自然资源为载体，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政府对污染破坏者索赔的请求权基础。而对于公共信托理论，学者程雨燕认为公共信托理论为赔偿协议中赔偿权利人作为环境公共利益的代表的可能性提供了理论依据。根据该理论，将作为赔偿权利人的政府视为公众环境利益“共有财产”的受托方，政府因而可以采取行动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管理和一定程度上的处分，但政府自身可能会因其发展经济的“经济人”角色的专有需求和利益的属性影响，有时会为了发展经济而忽视委托一方即公众的环境利益，甚至侵害委托方的利益可能。因而政府的受托需要受到一定限制，政府虽然基于有效的委托而有权开展赔偿磋商及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但其权利行使的前提是不损害环境公益^⑤。本文认为，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出发点、落脚点”，并以此为基础目标，进行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理论和程序的构建。

^① 参见郭海蓝、陈德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法律性质思辨及展开》，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178页；刘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法律属性探析》，载《环境保护》2018年第17期，第50页。

^② 参见彭中遥：《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的法律性质及发展方向》，载《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10期，第125页；王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性质定位再辨析》，载《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228页。

^③ 参见吾力旁·奴尔夏提：《公民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我见》，载《西部学刊》2023年第7期，第80页。

^④ 参见冯汝：《国有自然资源损害与生态环境损害诉讼救济方式的整合与重塑》，载《宁夏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82页。

^⑤ 参见程雨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构想》，载《北方法学》2017年第5期，第83页。

（二）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双阶构造说

双阶理论将一个生活关系纵向进行拆解的处理方式，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过程提出了一个：前阶启动公法+后阶私法的纵向阶层构造。前期政府启动磋商由公法进行规制，而后面进入到双方具体磋商的过程时，则由民法等私法进行规范。部分学者以此理论引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对磋商不同阶段进行划分，并且根据不同阶段对政府的主体角色进行界分。如学者于文轩、孙昭宇以及学者胡肖华、熊炜认为以双阶理论为分析框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分为前后二阶段，第一阶段行政主导，作出启动磋商的决定，由公法进行处理；第二阶段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为内容，双方地位平等，由私法（民法）进行规制^①。此外，学者潘佳注意到在不同阶段政府的权属角色的转变，第一阶段政府作为索赔权利人，但是其行使权利具有明显的公权力干预色彩，是行使公权的公权力部门；第二阶段政府则又转变为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的平等主体角色。

本文认为，双阶理论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考模式，不同于“非公即私”的定势思维，该理论使得政府采用不同性质的多个法律行为来达成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成为可能。通过分阶段磋商，兼顾了公共利益和私法自治。同时，双阶视角下，既可以关注到磋商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复数行为产生的多重法律关系，也可辨析发现政府在磋商过程中其多元角色的转变。

（三）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管辖和审查期限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法官梁勇、朱烨认为，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实践中各地管辖的做法不一，考虑现实中各地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实际情况，建议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一般应由侵权行为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若由第三方主持磋商的，也可以由第三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既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又能让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的基层法院就近了解事实便于审查，提高审查效率。在审查期限上，建议审查期限为45日，较长的审查期限能更好地审查赔偿协议是否能维护^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姚海军法官指出，如今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现状存在“中、基层法院管辖并行的做法”，但是在基层法院环境审判法庭建设日益完善的当下，建议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可以由基层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法庭审查^③。

孙佑海教授和学者闫妍认为，达成赔偿协议的，双方应该共同向赔偿权利人所在地

^① 参见胡肖华、熊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载《江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第177页；于文轩、孙昭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属性界定与制度展开：以双阶理论为视角》，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46页。

^② 参见梁勇、朱烨：《司法确认程序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适用》，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41、42页。

^③ 参见姚海军：《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三个要点》，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09月02日，第7版。

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即中级法院进行管辖。在审查期限上，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还处于摸索时期，因此，建议为 20 日，特殊情况下经法院院长同意可延长 10 日。此外，还认为应当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①。

本文认为，针对管辖，《管理规定》中指出中级法院可管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本人认为可以此为参照，厘清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管辖，此外为了提高司法确认的专业性，应当将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交于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审查，在审查期限上，本人认为，应考虑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具体实践情况来具体确定审查期限，同时防止久拖不决。

（四）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审查标准和公示程序

关于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的司法审查标准，任世丹教授认为不仅要审查赔偿协议形式审查，还需实质审查。在公示公告上，建议在司法确认程序中的公示期应当常态化^②。

学者王灿发与王政认为应该采用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审查过程中要重点注意采用协议的手段和修复措施后能否弥补或者完成对生态环境损害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救济。而在公示程序上，为避免重复公示浪费司法资源，因此建议取消法院受理后的公示环节，而通过细化磋商协议第一次公示的程序和内容规范，以达到公示的目的^③。但取消法院受理后的公示程序与《若干规定》的规定相背离。

在审查标准上，本人赞同任世丹、王灿发、王政三位学者的建议，为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能够得到切实的弥补和救济，应当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增加实质性审查。对于司法确认的监督，在公示程序上，本文认为，应当保持法院受理后的公示公告环节，不能保证公众在赔偿协议初次公示时就能知悉，而法院的公示程序虽然损耗了一定司法资源，但更有助于公众了解赔偿协议的具体情况。

（五）国外研究现状

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制度产生于我国的本土实践。对此，国外的研究对于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探讨较少，主要是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研究。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美国被称为“自然资源损害赔偿制度”，其特点呈现出权利主体限定、赔偿范围覆盖面广、超越侵权法的限制等特征，主要规定在《清洁水法》、《综合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法》等制定法中，在《综合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法》中

^① 参见孙佑海、闫妍：《如何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载《环境保护》2018年第5期，第33、34页。

^② 参见任世丹：《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评析》，载《环境保护》2017年第21期，第61、62页。

^③ 参见王灿发、王政：《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制度的构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第91、92页。